

附件 2

跨县（市）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

一、跨县（市）支援力量组成

根据森林草原资源地域分布和交通路网结构，将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分为 5 个区域。实施区域支援灭火，原则上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、县（市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民兵为辅；就近增援为主，远距离增援为辅；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，高火险区调集为辅。

二、支援力量调动办法

需要跨县（市）调动增援力量时，由火灾发生地县（市）森防指提出增援申请，经州森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长批准后，由州森防指办协调相关县（市）森防指调集增援力量并组织实施增援行动，联（前）指负责对接、接收、使用增援队伍。火灾发生地县（市）党委政府，负责对跨县（市）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油料、生活物资等相关保障。

将全州划分为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五个区域。

中部区域县（市）：西昌市、德昌县、普格县、冕宁县、喜德县

北部区域县：越西县、甘洛县

南部区域县（市）：会东县、会理市、宁南县

西部区域县：盐源县、木里县

东部区域县：昭觉县、布拖县、美姑县、金阳县、雷波县

1. 增援中部区域县（市）：根据火灾发生地县（市）森防指请求，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，区域内其他县（市）为第一梯队；南部区域县（市）为第二梯队；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。

2. 增援北部区域县：根据火灾发生地县森防指请求，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，区域内其他县为第一梯队；中部区域县（市）为第二梯队；东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。

3. 增援南部区域县（市）：根据火灾发生地县（市）森防指请求，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，区域内其他县（市）为第一梯队；中部区域县（市）为第二梯队；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。

4. 增援西部区域县：根据火灾发生地县森防指请求，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，区域内其他县为第一梯队；中部区域县（市）为第二梯队；南部区域县（市）、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。

5. 增援东部区域县：根据火灾发生地县森防指请求，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，区域内其他县为第一梯队；中部区域县（市）为第二梯队；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。